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价格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署

范海峰：

罗顺均：

鲍恩忠：
